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交簡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新煥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37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新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新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犯罪紀錄，詎其仍不知悔改，再度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之狀態下，執意騎乘機車上路，除不顧己身安全外，更漠視往來公眾之人身、財產安全，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態度尚佳，且本次違法行為並未肇生交通事故，暨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職業為工及其犯罪動機、目的、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陳子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劉得為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陳紀語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附件：

15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17371號

17 被 告 陳新煥

1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陳新煥前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詎猶不知悔悟，

22 自民國113年11月7日晚上7時許起至同日晚上8時許止，在新

23 竹縣竹北市中正西路某處所內與友人飲用酒類後，吐氣酒精

24 濃度已逾每公升0.25毫克，仍於同日晚上8時許，騎乘車牌

25 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上。嗣於同日晚間8

26 時35分許，行經新竹縣○○鄉○○路000號前，因行車不穩

27 為警攔查，並於同日晚間8時47分許，對陳新煥施以酒精檢

28 測器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8毫克，始

29 悉上情。

30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31 證據並所犯法條

0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新煥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02 復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竹縣政府警
0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
04 閘門系統資料、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
05 前揭自白屬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陳新煥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
07 危險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12 檢 察 官 陳子維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5 書 記 官 吳柏萱